

優良導師獎勵辦法

第4條 初選評分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系(科)自訂學生學習輔導項目佔 35%。
- 二、學生事務處(組)評選佔 35%。
- 三、導生意見調查佔 30%。

妝品系自訂學生學習輔導項目佔 35%。

評分比例	學務評分 1-10 項合計	導生意見調查 (依年度) 諮商中心	妝品系 評分	總分
評分項目	35%	30%	35%	100%
(1) 政策配合(10%) (2) 輔導學生學習或活動，有具體成效者。(5%) (3) 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，有具體事實者。(5%) (4) 能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，了解並關懷學生，有具體事實者。(5%) (5) 輔導學生有具體措施和創意，有具體事實者。(5%) (6) 能有效凝聚班級學生向心力，有具體事實者。(5%)				

妝品系評審委員二位:由前任獲優良導師及當年度未擔任導師一位委員擔任。
(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/04/19)。